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李玉芳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許仲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OBE*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奚安竹先生
韋理信先生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舉行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及(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資料。

- (二) 五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奚安竹先生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其餘四名卸任董事許仲瑛先生、歐肇基先生、韋理信先生和楊永強教授(統稱為「重選董事」)皆符合資格，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董事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表決。

全部重選董事皆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卸任。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重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重選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董事之重選建議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重選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歐肇基先生、韋理信先生和楊永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評估準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經考慮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之個人資料內)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歐肇基先生、韋理信先生和楊永強教授。

- (三)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文所述的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四)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重選，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錄一

提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重選董事的有關資料：

1. **許仲瑛先生***FCCA, CPA, FCIS, FCS*，現年63歲，自二〇二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取得專業會計師資格，目前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副會長和理事。他亦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他是「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的公眾上市控股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自此一直效力於會德豐集團，其後效力於本公司的公眾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在財務管理與匯報監控、審計、稅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獲豐富經驗。他於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出任本公司的公眾上市附屬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董事。他亦是九龍倉集團的集團財務監督，及本公司兩間同系附屬公司九龍倉有限公司和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先生自二〇一七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亦是九龍倉、海港企業和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公司秘書。

許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相關的服務合約，許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一百六十四萬元。此外，許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許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歐肇基先生***OBE, F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現年73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先生是一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擔任新加坡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歐先生現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公眾上市的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他亦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兩間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香港公眾上市。歐先生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二年出任會德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出任九龍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受專業會計訓練，是英國特許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歐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港幣十五萬元及港幣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歐先生確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韋理信先生**，現年72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韋先生在香港的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擁有超過四十四年經驗。他是 Gareth Williams & Associates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專門物業估值，以及投資物業的收購及出售。他現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先生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在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的附屬公司)擔任物業投資部主管，負責監督物業服務業務，並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韋先生於 Knight Frank Asia Pacific Pte. Ltd. 香港辦事處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總體管理。於一九七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韋先生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提供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服務。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韋先生於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擔任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

韋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他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成員及英國 The Academy of Experts 的執業會員。韋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韋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及港幣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韋先生確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MBBS (HK), FHKAM, FHKCCM, FHKCP, FFPHM (UK), FRCP (Edin), FRCP (Lond), FRCP (Glasg), FRACMA, FRACP*，現年73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教授於一九七一年十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他是公共衛生學講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的醫療體系、政策及管理學部主管和醫療體系及政策研究所總監。他的研究包括醫療體系、服務及政策，重點關注系統思維理論在醫療體系中的應用以研究醫療體系中各個複雜要素及其相互影響，從而促進健康。

楊教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出任香港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他分別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醫院管理局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革新公立醫院系統。楊教授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出任九龍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教授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成員，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聯合主席。楊教授在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二〇〇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服務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教授擁有本公司2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楊教授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及港幣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楊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楊教授確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3,036,2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303,622,732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會德豐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九年三月	59.60	54.00
二〇一九年四月	61.30	56.20
二〇一九年五月	60.90	53.00
二〇一九年六月	56.50	50.90
二〇一九年七月	55.95	48.00
二〇一九年八月	49.50	41.40
二〇一九年九月	46.50	40.65
二〇一九年十月	46.40	40.55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46.90	41.00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47.55	41.80
二〇二〇年一月	49.10	40.40
二〇二〇年二月	42.90	34.90
二〇二〇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15	28.30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卸任董事。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許仲瑛先生、歐肇基先生、韋理信先生及楊永強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丁) 關於上述第五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己)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庚)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辛)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新規例，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措施」)，為期十四天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措施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而予以調節。由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務請股東繼續留意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之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上載。
- (壬)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